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

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一节 董事会一般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五条 董事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自然人。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七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议案，每个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五）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的权限。

第二节 董事长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

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本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应当审慎决策对公司经营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在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方面，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节 独立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他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 3 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单独或合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按照本规则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包含现场、通讯等方式）。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登记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需委托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三）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六）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五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

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且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登记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予以披露。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对本规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